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09:30 及 11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,873,515.4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5,644,147.81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7,677,074.08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3,224,650.40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3,224,650.40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76,000,000 股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9,320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

可实施。

三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提出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4日